

## 渤海银行 08013 号理财计划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理财计划交易申请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二者如有冲突，以交易申请表的规定为准。
- 若贵司对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 产品说明

1. 预期收益——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定期存款利率。
2. 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投资方向是渤海银行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资产。
3. 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购买的渤海银行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资产，但如果因票据资产项下票据承兑银行的自身原因，或者票据权利存在瑕疵，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理财计划不能如期回收票款，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票款完全无法回收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
4.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 风险评级

- R1 基本无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风险几乎为零，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很小。
- R2 低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较小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小。
- R3 中等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一定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较大。
- R4 高风险类：本金、收益承担较大风险，投资收益水平的波动性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R2 低风险类

### 理财收益

渤海银行 08013 号理财计划期限为 160 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理财计划项下票据资产本金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5%，否则根据本理财计划项下票据资产本金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

####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在本理财项下票据资产本金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5%。

##### (1)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总收入 - 理财计划本金) ÷ 理财计划本金 ÷ 理财计划存续天数 × 365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率

## (2) 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在理财项下票据资产本金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5 %；在票据资产本金未能如期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理财项下票据资产本金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发生票款完全无法收回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收益为零，且本金将全部损失。

### 2. 投资者所得理财收益

#### (1) 计算公式

每计息单位理财收益 = 计息单位 ×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 = 认购份额 ÷ 计息单位 × 每计息单位理财收益；

每计息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0,000元，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9%，理财期限129天。

每计息单位理财收益为： $10,000 \times 4.9\% \times 129 \div 365 = 173.18$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50,000 \div 10,000 \times 173.18 = 865.90$  元

### 3.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收益。

#### (2) 风险示例

在理财计划项下票据资产未能完全如期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将根据理财计划项下票据资产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到期只能回收部分票款，则本理财计划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4.9%。在发生票款完全无法收回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收益为零，且本金将全部损失。

4. 手续费率：本理财计划收取前端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前端外收取，即在产品募集时在本金以外单独收取手续费，前端手续费率为 0.15 %，在购买理财时，同时支付。

5. 年管理费率：当本理财计划的实际年收益率小于、等于预期年收益率时，不收取管理费；当实际年收益率大于预期年收益率时，超过预期年收益率的部分为本理财计划的年管理费率。

##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08013号理财计划
2. 产品简称：08013号
3. 产品编号：08013
4. 理财货币：人民币
5. 理财期限：160天
6. 起息日：2008年9月9日
7. 到期日：2009年2月16日
8. 提前终止：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
9. 计息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0. 计息期：产品起息日起到产品到期日为一个计息期。

11. 2008年9月9日为认购登记日，2009年2月16日为到期清算日，认购登记日到起息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含认购登记日，不含起息日，认购登记日与起息日为同一日的，认购清算期按0天计算），到期日到到期清算日为还本清算期（含到期日，不含到期清算日，到期日与到期清算日为同一日的，还本清算期按1天计算），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12. 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13.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 产品认购

1. 本计划认购者为个人、企事业法人。
2. 认购期：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8日。
3. 认购金额：认购起点份额为100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4. 发行规模上限：10000万元。
5. 认购手续：在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渤海银行各分行营业网点办理。
6. 认购登记：2008年9月9日认购登记。
7. 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计划销售。

### 到期清算

1. 理财期满，渤海银行在收到本理财计划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后，按照本说明书的“理财收益”以及“基本规定”部分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将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清算日内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期满，如因理财计划项下票据资产因票据承兑银行的自身原因，或者票据权利存在瑕疵，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票据资产不能变现或者部分变现，则渤海银行将在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在所持有的票据资产变现后，将变现后的票据资产扣除银行管理费用后（如果实际收益高于预期收益）向受益人支付本金及收益。在这种情况下，渤海银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至实际终止日。渤海银行在收到理财本金及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到期清算日：2009年2月16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 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到期及付息，渤海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渤海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渤海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相关事项说明

1. 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指理财购买者委托渤海银行代替其进行投资，渤海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以理财购买者最大利益为宗旨将理财资金用于购买渤海银行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资产，同时渤海银行向票据承兑行兑付票据后，再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扣除一定费用后，将剩余款项划付至理财计划认购者的指定帐户。

2. 票据资产：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能享有的收取汇票承兑人所支付票据款项的权利。

3. 保管行：理财财产由渤海银行进行保管。

4. 理财财产归属和返还：理财计划终止，渤海银行在扣除本理财计划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后，将返还理财计划投资者本金及理财收益。

5. 理财计划利益的分配：

理财收益构成：本理财计划项下理财收益为兑付票据后的价款与期初理财计划买断票据资产的价款之间的差额。

净收益：理财净收益 = 理财收益 - 相关费用

理财利益的分配：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利益由渤海银行在回收的票据资产变现款项到达理财资金保管专户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给本理财计划。

6. 理财计划存续期：从理财计划成立日始到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止的累积天数。

7.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渤海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渤海银行营业网点。